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健康保险（2015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美亚附加旅行医药补偿医疗保险》的基础上，选择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美亚附加旅行医药补偿医疗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有效期内，如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七天内以该急性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的，本公司将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18）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急性病身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2）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3）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
- （4）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5） 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 （6） 麻醉、内外科手术、药物过敏等导致的医疗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 （7）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及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8）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大陆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 （9）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0）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寻求医疗建议，即使该目的不是被保险人旅行的主要原因。
- （11） 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一起递交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3）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美亚附加旅行医药补偿医疗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美亚附加旅行医药补偿医疗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突发急性病：是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由医生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向医生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此页内容结束）